

关于书法创作艺术的思考

潘群

江西省上饶书法院

[摘要]从书法艺术之中,可以看到中华民族智慧和历史的痕迹,书法艺术的发展与创新,对于我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也有着重要的意义。书法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集中体现,这门艺术既然称为“法”,那它就离不开传统文化中的诸多约束和规定。

[关键词]书法;创作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0.03.1316

过在现代化科技的冲击之下,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在逐渐下降,比如书法艺术并没有获得足够的重视,书法创作缺乏新意,无法承载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。因此,从我国书法艺术的发展历程进行切入,并结合当代书法艺术创作存在的缺陷和不足,探讨书法艺术创作的发展策略和趋势,对于我国的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中国书法艺术创作的现状分析

追溯书法艺术的历史,需要结合汉文字的创造进行探讨。到目前为止,史学家将殷商周视为主流书法艺术的创作初期,比如大篆和小篆,就是当时最为核心的书法字体。不过随着历史的发展,人们对于文化的创造力越来越强,他们将历史背景以及世人的主流情感融入到书法艺术之中,比如在两汉魏晋时期,书法艺术最为主要的功能就是为了进行思想和情感的输出。而到了宋朝,汉文字也成了记录历史事件和社会信息的工具,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,书法往往也可以代表着当时社会的主流思想,对于书法技艺也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。之后从宋朝到清朝,书法与人文之间的关联也越来越密切,书法地位渐渐提升。迄今为止,在我国的文化体系之中,书法也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,但是由于书法缺乏创新,在现代社会书法主要就是用于艺术鉴赏,很难发挥出更大的社会价值。

纵观当代的书法艺术作品现状可以发现,无论是创作者还是临摹者,都过于看重形式和表面,并没有深入到书法艺术的灵魂之中,所以书法的创新也仅仅体现在视觉的层面之上,而内容和思想的创新,并没有获得足够的关注。也正是由于缺乏新意,我国的书法也逐渐脱离大众的审美。比如在互联网和信息时代的背景下,书法家在书法创作的过程中也应用到了大量的信息技术,一方面这会导致书法家的技法越来越生疏;另一方面互联网时代的同质化特征非常明显,很多新的书法形式也会在网络的传播下迅速被世人掌握,利用信息技术进行跟风创作的现象也愈加明显,导致书法创作缺乏内涵。结合艺术批评理论可知,艺术发展的不良趋势主要有两方面的体现:第一,对作品进行阿谀吹捧,评价过程不负责任;第二,对作品缺乏宽容心,评价过程肆意攻击。因此,对于书法艺术创作的发展而言,需要摒弃这两种不良的风气,对于书法作品予以公正的评价。作为书法家要抛开名利的困扰,以健康的思想和积极的心态对待书法艺术,摒弃通过哗众取宠而获得知名度的行为。

二、书法创作中的技法发展特点

书法是数千年来先贤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理解和判断的外在体现,从中总结出的一系列用笔、书写方法,我们称其为“笔法”,现在多叫作技法。传统技法,是千百年来以书法名世的人总结出的一个大家共同认可的、行之有效的书写方法,也就是一种共识,如果没有这种共识、没有技术作为支撑,便很难确定你懂不懂书法,是不是书法家。这种技术层面的经验,是你今后一系列进步的支撑,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但是,在技术达到一定水准之后,书法真正要表达的,是脱离技法而深潜于作者内心的表现力,所谓创新,是属于你内心深处的某种东西,它依托于文化的滋养,是深层次的。具体来说,创新是一种似曾相识,但又是其他时代所不具备的一种视觉感受,这种视觉感受一定是有源头的,这个源头,恰恰就是前面所说的共识,包含形而下的技法,更有古人对书法不断叠加的认识。具体来谈,我认为有以下几方面:其一,是境界层面的恢复,是一种形象、视觉的感受;其二,从形而下的角度,它还包含一些新的表现技法;其三,所谓的笔墨当随时代,可能是一个强烈的时代“烙印”,我们会一眼辨出这些作品的时代,因其烙印是独有的,我想这就能够经得起历史的检验,所以创新的成败与技术的高低存在必然的联系。当然,并非在表达技术层面掌握的信息越多,创新的可能性就越大,这个问题是思想上的,它跟技术有关联,但这种关联不是最主要的,艺术的创新,更多是来自于我们的内心。放眼古代,越往上追,你越会发现很多作品一定不是以技法的丰富性为第一位的,像甲骨文、金文,你如何判断它技法层面的复杂与高深?没有那些丰富、精微的技术做支撑,它同样能够体现时代的精神,这就是那时的创新。

王羲之不知唐宋以后的技法传统,但这不妨碍他“书圣”地位的成就,这些与王羲之精湛的技法有关,但最主要的还是在于他对书法的“新”的确立,以区别于以往的秦汉传统,这一区别便是创新,即使当时有人说他是“野鹜”,这都不妨碍他对时代精神的树立。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,技法的精湛与否与作品气韵的呈现,某种程度上来说处于一种或有或无之间的模糊状态。基本的用笔技巧,可以分为中锋与侧锋,至于裹锋,它不是游离于中锋、侧锋之外的第三种行笔状态,它属于中锋系统,只不过是另外用一种笔毫的舒卷方式来表达中锋。裹锋是笔毫的一种绞转、裹挟,它将笔

毫的柔顺状态做了一些调整,也就是说,通过一定的动作,将笔毫背面的部分扭到了前面,前面的部分则转到了后面,令其于纸上呈裹挟之势行走,其用意就是在书写过程中,增加笔毫与纸面之间的摩擦力,从而达到笔力的丝丝入扣,令纸、墨充分生发。在裹锋行笔的过程中,由于笔毫的状态发生了转变,处于绞转下的笔毫呈现出一种挣扎、逃逸的角力状态,这一状态下的行笔表现出的线条,具备一定程度的苍茫感及肌理效果,从而达到线条厚重、沉着的基本形态。

三、中国书法艺术创作的发展建议

(一) 将为人民服务视为艺术追求

当前的书法作品,更多时候所呈现出来的是艺术价值,而很少可以体现出社会功能。然而,艺术的本质功能就是为社会所服务,作为新时代的书法创作者,也需要认识到书法艺术与社会服务功能之间有着非常强的关联性,要强化自己对于社会的观察力,善于从社会中挖掘创作元素,只有如此才能让自己创作出来的作品符合时代的审美,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。不难发现,当前存在一部分书法创作者,为了标新立异,刻意与群众疏远,将艺术与民俗民生进行隔离,所以群众对于书法作品自然也会产生距离,书法艺术的传播受阻,自然也很难得到快速的发展。其实随着网络信息时代的到来,群众对于艺术的审美水平也在不断提升,他们是一个非常好的艺术评价群体,创作者需要在群众中汲取更多的养分。从另一个层面来讲,扎根于社会、立足于为人民服务的书法作品,也更有利于引导群众的审美,更有利于书法艺术形式的传播和推广。因此,在新时期的书法艺术创作过程中,创作者需要将社会服务功能视作自己的艺术追求,致力于应用书法艺术作品服务于人民,让人民在书法作品的鉴赏和临摹中获得更加愉悦的精神体验。

(二) 在书法创作中融入个人思想

艺术创作者应具备正确的思想价值观,提升道德修养水平,丰富自身的文化底蕴,学习传统的书法艺术,对其进行传承,还应结合时代的特点对书法进行创新,将自身的思想理念以新的形式融入作品之中。同时,应对书法艺术发展及不同的派别有深入的了解,提升自身的书法文化素养,将传统书法文化发扬下去,提升自身的文化艺术素质水平。书法艺术家还应在创作过程中坚持一定的技术标准,首先,应具备可读性,在书写汉字的时候,虽然会融入一定的艺术创造及想象的元素,但是应确保欣赏者能够对汉字书写进行理解及鉴赏,不应在创作中沉浸在自我欣赏状态中。其次,应保证创作的技艺,当书法家自身的技艺水平较低的时候,会导致创作出来的作品的质量降低,也不能作为一种艺术,因此技艺是必要的要求。最后,书法艺术创作应体现出雅俗共赏的特点,体现出人文精神以及文化思想,使作品的内涵更加丰富,同时应使创作的作品富有情趣,以方便欣赏者感受到其中的美,获得相应的艺术享受。另外,在传承书法文化的时候需要追求创新,不应仅仅进行模仿,而是基于传统艺术进行创新,使书法艺术的发展获得有效的支持。在创新中,

应将时代背景与传统书法融合,还应借鉴西方的优秀艺术文化,使书法艺术文化表现形式不仅仅局限在传统方式上,实现书法艺术创作的全面发展。

(三) 培养创作欲望

首先,作为新时期的书法创作者,需要从主观上加强创作欲望,只有具备了足够的书法创作意愿,所创作出来的书法作品才能更有个人的思想,才能在作品之中注入更多的艺术生命力。我国的很多书法家多数情况下是不能自主创作书法作品的,他们通常具备很强的临摹能力,或是有着深厚的理论鉴赏水平,但是在创作实践中,他们的能力则比较一般。而且也存在部分书法家,他们并没有足够高的艺术追求,完全凭借着个人天赋或者儿时的兴趣爱好而进入到书法行业之中,他们将书法视为生存的一种技能。所以很多书法家的书法创作也更像是完成一项任务,并不具备足够的创作欲望。因此,书法的相关组织,也要重视书法家创作欲望的培养,让创作者拥有高标准的艺术追求,在主观上形成创作欲望。其次,书法家需要树立正确的创作观念。

(四) 加强生活与书法艺术的融合

书法艺术创作的正确方法是对生活予以更多的尊重,以实事求是、真实客观的原则,在书法作品中抒发自己的情感。所以书法家要避免勉强或是夸张的书法创作,下沉到现实生活之中,不断积累生活经验,用心地感受和感悟生活,并将从生活中获得的营养转化为艺术创作的资源和材料,正所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,这样的创作才能更加获得大众的信赖。

(五) 强化创作者的文学素养

文学和艺术是书法素质的重要养料来源,文学在丰富人们情感的同时,也在拓宽人们对艺术深度的理解,而且艺术门类之间是相互通融的,文学与书法之间,更具有一种血肉的关系。二者都是基于文字而形成的,所以作为书法创作从业人员,也要对我国的文学作品有更多的了解,从而提升个人的思想境界,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念,为书法创作奠定坚实的人文基础

书法创作也需要结合时代背景,不断创新创作形式,需要将为为人民服务视为艺术追求,在书法创作中融入个人思想,培养创作欲望,加强生活与书法艺术的融合,强化创作者的文学素养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张冰. 传播健康的书法创作理念[J]. 中国书法, 2019 (07): 190.
- [2] 梁志芳. 论书法创作中的通变——以康有为碑派书法创作为例[J]. 思维与智慧, 2019 (14): 10-11.
- [3] 刘家慧. 从风格特色的视角审视书法创作与书法理论的融合[J]. 明日风尚, 2019 (14): 94-97.
- [4] 书学与美育: 全国高等书法教育系列活动[N]. 中国书法报, 2019-06-28 (006).